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張簡世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肆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  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